

一・學制沿革



台灣現代化學制始於一九一九年（日大正八年），日人發布台灣教育令後，才確立台胞教育的學制方針與施設綱領。

在台灣教育令發布以前（一八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一九年三月）（日明治二十八年至大正八年），雖然小、公學校以及中等學校、專門學校等各種學制紛紛設置，但均在反映為當時社會環境之需要，並無明顯之教育方針。

自從總督府發布台灣教育令之後，各類學校的教育目的、教育方針才有了法令依據。

在台灣教育令中規定，台灣人的教育乃依據本令實施（日本學童則依日本內地法令），而教育的基本旨趣乃在培育忠良國民，令中把教育分為普通教育、實業教育、專門教育及師範教育，並要求各級學校間要有連絡，使其圓滑密切。

在普通教育方面，其教育目的為留意身體之發育、實施德育，教授普通之知識技能，涵養國民之性格與普及日語。普通教育之學校乃分為公學校、高等普通學校及女子高等普通學校，公學校入學年齡為七歲以上，修業六年，教授生活所必需的知識與技能。高等普通學校入學資格為具修業年限六年之公學校畢業或具同等以上之學力之男子，修業四年¹，教授生活有用之知識與技能。而女子高等普通學校之入學資格和男子的高等普通學校相同，但只允許女子入學，而其修業年限則較男子少一年為三年，以養成婦德，教授和生活有關之知識與技能。

實業教育分為實業學校及簡易實業學校，實業學校之入學資格為具修業六年之公學校畢業，或具同等以上學力者，修業年限為三年或四年，以教授農業、工業、商業及其他實業有關之知識技能，並培養德性為目的。

專科教育之學校稱為專門學校，入學資格為具有修畢專門學校預科、高等普通學校畢業或同等以上學力者，修業三年或四年，以教授高等之學術技藝和涵養德性為目的。

實施師範教育之學校稱之師範學校，其分預科及本科，預科須具修業六年之公學校畢業，或同等以上學力者，修業一年，本科則須具修畢師範學校預科，或同等以上學力者，修業四年。另高等普通學校與女子等高等普通學校，得設修業一年之師範科，其入學資格為高等普通學校與女子高等普通學校畢業者。而公立實業學校亦可設修業一年之師範科，以培養簡易實業學校之教員，其入學資格須為實業學校之畢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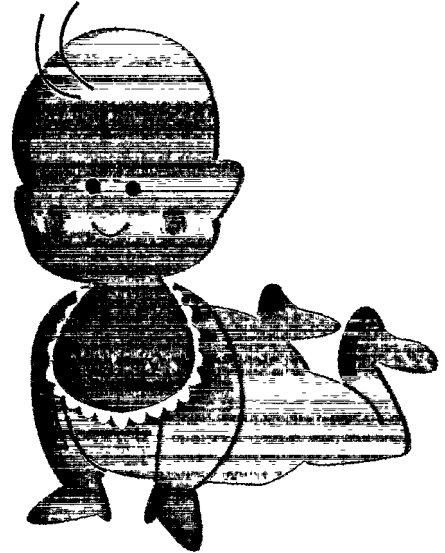
從以上因台灣教育令所推行的學制，已明顯地改善台灣人接受教育機會。而且這種學制影響台灣光復初期中等以下學校的教育制度，直到師範學校改制為師專才稍有改變。當然，現今學制係經過多次的教育改革修訂始更臻穩定。只是現今學校為因應社會分工日細的需要而更趨複雜。



幼稚教育制度



台灣最早的幼稚教育始於明治三〇年(1897年)，由台南教育會請求經台南縣知事之認可而設立，其辦理的機構稱之為「幼稚園」，該所幼稚園為全台第一所幼稚園，其招生的園生均為當地縣參事等官員及富家的子弟，然因經費無著、保母難尋、設備簡陋，園生亦僅二十人，在種種困難下，該所幼稚園招收三年即被迫宣告停辦。



日明治三十八年(1905年)台灣總督府發布府令第16號「幼稚園規程」作為辦理幼兒教育的準繩，此法令為台灣第一個幼稚教育法令，法令共計六條，保育年齡為以滿三歲至入尋常小學時止之幼兒。同年，台灣總督府以訓令第39號發布「台北幼稚園規程」，旋於台北第二小學校分教場內設立「台北幼稚園」，以保育日本人的幼兒為目的，其經費由地方支付，初由台北廳長管轄，後以訓令第149號修正「台北幼稚園規程」，將此幼稚園的管轄權交給日語學校。此一公立台北幼稚園，辦理至日明治四十年(1907年)乃告廢止。

大正十年(1921年)，總督府以府令109號制定「台灣公立幼稚園規則」，並廢止前述之府令16號「幼稚園規程」，至此台胞適用的公立幼稚園乃正式被許可辦理(在台日人幼兒亦共同依據此法規)，每所幼稚園以市街庄(即我們現在所說的鄉鎮市社區)為其設立主體。此法規為一具前瞻性的法規，共計十八條，其規定凡申請設立與廢止、基地與建築物、編制、保育期間(三歲起至入尋常小學或公學校)、收納員額(原則上為一二〇人，但必要得增為二〇〇人)、園長與保母任用資格、保母保育幼兒數(原則上每一保母保育三〇人，但必要時得增為五〇人)、課程(遊戲、唱歌、談話、手工等)、保育費用(每一月三圓以下，按月徵收)等等，其含括的項目具體而微，故可稱為一具前瞻性幼稚教育法規，惟當時的課程多屬保育課程，較類似於今日的托兒所。

日大正十二年（1923年）總督府以敕令49號，公布「台灣公私立幼稚園官制」，有關幼稚園之規則至此乃宣告完備。

光復後，學前教育依舊採用幼稚園之名稱，並依據民國三十二年教育部頒布的行政命令「幼稚園設置辦法」辦理幼稚教育，惟當時大多數的幼稚園由私人辦理，許水德先生首在高雄推動市立幼稚園，為今日國小附設幼稚園之始。直到民國七十年教育部研擬「幼稚教育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並完成立法程序，複於民國七十二年發布「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以加強管理、輔導各幼稚教育機構辦理幼稚教育。各國小才逐漸設置幼稚園。楊部長朝祥全面推動幼稚教育，期使入園率達100%。



義務教育制度



台灣的義務教育，早在一九〇〇（日明治三十三年）年、一九〇三年（日明治三十六年）及一九二〇年（日大正九年）曾被提出討論，但因種種原因遭到擱置。

直到一九三九年（日昭和十四年）才設置臨時教育調查委員會討論，並於同年十月十八日制定「義務教育實施要綱」，主要內容分為以下幾點說明：一、在目標部分：強調初等教育的目的在於養成擔任皇運扶翼重任的國民所需之基礎資質，應以之為義務制。二、在實施時期方面規定：從一九四三年（日昭和十八年）度起，達就學年齡之兒童，皆適用義務制。三、義務教育制度適用範圍：包括居住於普通行政區域內之日本人、台灣人、高山族之所有學齡兒童。四、學齡：乃指兒童於滿六歲之翌日起，至滿十四歲之八年。五、在就學義務方面：明文規定「學齡兒童達於學齡之日以後最初學年之開始，作為就學之始期；以修畢尋常小學或公學之課程時，作為就學之終期。學齡兒童之保護者，負有使自學之始期起至終期止之學齡兒童就學之義務。」六、在修業年限方面：尋常小學校及公學校的修業年限為六年。最後，對於此制度的發展應另設置調查機關，加以審議之。



雖然台灣的義務教育於一九四三年（日昭和十八年）才正式開始，但台灣的日本學童在實施義務教育以前，就學率已達99.6%；台灣學童亦達71.3%，此與亞洲各國比較已相當高。日據時代因皇民化、殖民化下的宰制目的，所實施的義務教育理念，與今日義務教育把受教育視為國民的權利與義務之理念截然不同，但由於早期的義務教育相當注重體育、數學、自然科學等課程內容及教學方法，並在各鄉村皆普遍設置現代學校，使兒童有良好的學

習環境及運動場所，對於日後台灣義務教育的發展奠定了良好基礎。

台灣光復後為確實使每一位國民皆能接受國民教育，乃於民國三十六年頒訂「台灣省學齡兒童強迫入學辦法」；政府更於民國七十一年訂頒「強迫入學條例」，教育部並於民國七十三年公布「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由於此法令的制定，台灣義務教育才得以順利的推展（根據統計：在民國六十四年國民小學入學率已達99%、民國七十三年國民中學入學率也已達99%）。

近年來歷有延長義務教育至十二年之主張，惟各方意見不一，遂有各種替代措施，如朱部長匯森所實施的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郭部長為藩所推動的第十年技藝教育等。



四・強迫入學制度



「強迫入學制」為義務教育的一配套措施，既然稱之為「義務教育」，是以人民有其權利與義務接受基本的國民教育。強迫入學制之理念最早可溯源至日據末一九四三年（日昭和十八年）日殖民政府推行的義務教育，但正式強制實施卻是在民國三十六年公布「台灣省學齡兒童強迫入學辦法」之後。

日殖民政府於「義務教育實施要綱」第五點規定：「學齡兒童之保護者，負有使自就學之始期起至終期止之學齡兒童就學之義務」，惟當時正值二次大戰末期，殖民政府並無法有效地強制所有學童接受基本的國民教育，是以一九四三年（日昭和十八年）台灣學童的入學率只達71.3%，不過和同時期的亞洲國家相比，此數值已算是相當高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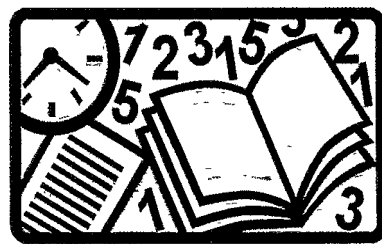
「強迫入學制」的法源為憲法對教育的相關規定，例如第十二條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第一六〇條規定：「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國民教育由於是基本教育也是義務教育，是以全體學齡兒童在國民教育階段，皆應予強迫入學。早在民國三十三年（台灣尚為日本之殖民地）國民政府即公布「強迫入學條例」，唯當時尚值抗戰期間，未能在中國大陸全面貫徹實施。

台灣光復後，於民國三十五年重新開辦義務教育，該年的學齡兒童就學率雖達78.56%，比日據時代最繁榮時期（一九四三年，日昭和十八年）的71.31%高7.25%，但尚有21.44%的未就學學齡兒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遂於民國三十六年依照中央公布之「強迫入學條例」之規定，頒訂「台灣省學齡兒童強迫入學辦法」，



至此台灣乃開始正式實施「強迫入學制」。

該辦法對強迫入學委員會的組織、入學程序、緩學、免學、清寒家境之補助，均有完善的規定。其中第三、四條規定，各縣市及鄉鎮區應設置「強迫入學委員會」（教育廳於民國三十七年將其改為「義務教育推行委員會」）；第五條規定各縣（市）政府應調查學齡兒童及失學民眾人數，以造清冊並督令入學；第一〇條規定未照規入學的學齡兒童，依「勸告」、



「警告」（榜示警告）、「罰鍰」（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因抵觸強迫入學條例，後改為十元以下罰鍰）、「徵工」（按罰鍰數目代以相當日數之徵工）四項程序辦理，但依然要強制入學；第一四條規定清寒者得享有救濟金、貧苦兒童獎勵金、學用品費之補助；第一五條規定身心衰弱、痼疾或肢體殘廢者准其緩學與免學。

政府為加強本省掃除文盲，乃於民國四十六年公布「台灣省失學民眾強迫入學實施細則」，通令各縣市政府實施。細則規定 1. 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區所應設失學民眾強迫入學委員會。2. 失學民眾調查對象，分為失學役齡青年、超齡失學兒童、失學成人、失學婦女四種。3. 失學民眾強迫入學委員會，應將全鄉鎮區失學民眾，分期強迫入學。4. 國民學校應根據分期強迫入學民眾，以每班五十人為度，分期開班授課。5. 故意推諉不入學者，依「勸告」、「警告」（榜示警告）、「罰鍰」（十元以下之罰鍰）三項程序辦理。6 因病無法入學者，准予緩期入學，痼疾或身體殘廢者准予免學。

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後，原先僅規定六歲至十二歲國民之強迫入學事宜，及相關法令規定乃有修正之必要，故民國七十一年乃修正「強迫入學條例」並請總統公布之。修正之條例明定 1. 六歲至十五歲為強迫入學的適齡國民，凡無故中途輟學或不入學者，將予以警告或罰鍰至入學為止。2. 因家庭清



寒或遭變故，可請求救助，解決其困難。3. 偏遠地區路途遙遠，當日無法往返，學校應提供膳宿設備。4. 智能不足、體能殘障及性行異常者，可實施特殊教育或在家自行教育。教育部依據「強迫入學條例」複於民國七十三年發布「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使「強迫入學制」的具體做法更為明確、詳盡，亦使我國正式進入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的新里程。

強迫入學制對教育的影響有：1. 提升國民素質、普及國民教育：台灣省國民小學自民國六十四年即突破99%，而國民中學亦於民國七十三年達99%以上，這對於普及教育、廣開民智、提升國民素質可說是一大喜訊。2. 加重父母及監護人之責任：對於不送學齡兒童入學的監護人，政府乃處以勸告、警告、罰鍰之罰責，此舉對那些不送學齡兒童入學的監護人，有些許嚇阻作用。3. 有助於教育機會均等：依強迫入學規定，每位學童甚至失學民眾皆必須接受基本的國民教育、特殊教育兒童亦可入特殊教育學校接受教育，甚至補助貧困兒童以讓其完成國民教育，此有助於教育機會的均等。



五・高中教育制度

日據時期，台灣的中學教育，包括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及高等學校等，總稱為高等普通教育。中學校和高等女學校皆招收國民學校畢業生，畢業後可投考專門學校；高等學校則純為升大學預備學校。由此可知，日據時代中學之教育，已有投考專門學校或升大學之區分。

日據時代的台灣中學保持兩個傳統，一個是男女學生分校，不能共學，另一個是日台學生分途就學。一八九七年（清光緒二十三，日明治三十年），國語學校第四附屬學校所附設的五年制尋常中學科，可謂本省中學教育的濫觴；一九〇七年，總督府公布「總督府中學校官制」，把國語學校尋常中學科取消，單獨設置總督府中學校，當時的中學校在明文上規定以教育日本人為目的；一九一四年，「總督府中學校官制」修正，又於台南市增設中學校一所；一九二一年，地方官制修正，總督府兩中學分別改為「台北州立台北第一中學校」、「台南州立台南第一中學校」，亦即今日的建國中學與台南二中。

一八九七年四月成立的國語學校語學部的國語科（即日語），則可以算是台灣男子中學的搖籃；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日大正三年），本省一部份有地位的人士，聯名請求為本省的青年單獨設置中學校，以示公允，於是，台中的公立中學校在一九一五年正式成立。一九一九年（大正八年），日本公布「台灣教育令」，其中將台灣男子的「公學校」改稱「高等普通學校」，以與日本的中等學校有所區別。一九二一年，唯一的「公立高等普通學校」改稱為「台中州立台中第一學校」，並由州辦。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日本新頒「台灣教育令」，令中規定日台的中等學校名稱，一律改稱中學校，自此中學校的修業年限及內容乃無差異。

本省女子的中等教育，開始於一八九七年的國語學校第一附屬學校女子分教場，當時僅僅教授普通常識及手藝之類的學科。五年後，該分教場改稱為「第二附屬學校」；一九一九年，國語學校依「台灣教育令」的頒布而廢止，改稱為「台北女子高等普通學校」，是台灣第一所單獨設置的台人女子中學；同



年，彰化增設了第二所「女子高等普通學校」。一九一九年「台灣教育令」頒布後，此兩校分別改稱為「台北州立第二高等女學校」及「台中州立彰化高等女學校」，即今「中山女高」及「彰化女中」之前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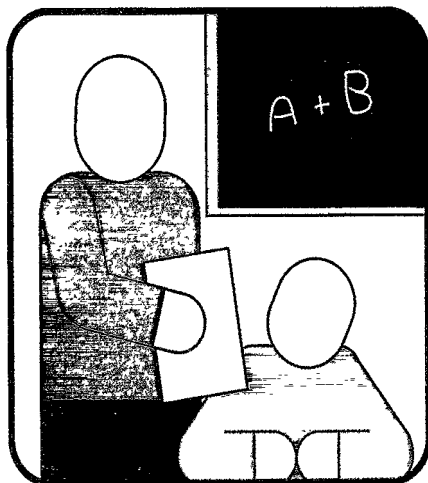
民國三十四年台灣光復，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依據「台灣接管計畫綱要」進行各級學校的接管，將日據時代的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和高等學校等中學教育制度廢止，改行我國學制，分初、高兩級，修業年限各為三年，是為「三三制」。民國四十四年頒訂「發展初級中學教育方案」，方案實施後，私立學校的設置乃逐年增多，其中亦規定了「省辦高中、縣市辦初中」的原則。教育當局從五十學年度起，首先在台北、台南兩市先行試辦「省辦高中、縣市辦初中」方案，次年復增加高雄市及苗栗縣，此為我國高級中學單獨設置的嚆矢，「省辦高中、縣市辦初中」措施至開始辦理九年國民教育時而徹底實施。五十九學年度起，省立中學一律改制為高級中學，從此公立高、初中分別設立。惟台北市於民國八十一年首先在大同高中設立完全中學，國、高中又合併設立。

民國五十三年，行政院成立專案小組，研擬「國民學校畢業生志願就學方案」，目的是為了提高人力素質、謀求擴充國民學校畢業生的就學機會，且以之作為延長義務教育的準備。民國五十四年擬定了「台灣省實施國民學校畢業生志願就學方案六年計劃大綱」草案，然而，就於此方案開始著手之際，即因九年國教的實施而終止。民國五十七年元月二十七日，總統公布「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使得國民教育由六年延伸至九年，初級中學從此一律改稱為國民中學。

國民政府遷台之後，中學教育依民國二十一年的「中學法」辦理；民國五十七年政府頒布「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此便成為辦理國民中學的依據，高級中學仍依「中學法」辦理。民國六十八年，「高級中學法」及「國民教育法」分別制定公布，成為我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辦理的依據，「中學法」與「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因而廢止。

六・師範教育制度

日據時期師範教育的演變，大致可分為三期：第一期為教員講習所、第二期為國語學校師範部與第三期的師範學校。教員養成所創設於一八九六年（日明治二十九年）台北士林芝山巖，此可謂本省最早的教育養成機構，然其為一短期速成的教育，僅僅受訓三個月而已。台灣正式的師範教育機構應為一八九六年（日明治二十九年）創設的國語學校的師範部，至一九一九年台灣教育令頒布之後，乃由師範學校所代替。



一八九六（日明治二十九年）年總督府於台北設立了國語學校，因深感師資缺乏，乃於國語學校內增設師範部。初期的師範部純粹以養成日籍教員為目的，該師範部乃招收具有中學校四年級學歷的日本人，其入學的年齡為十八歲以上至三十歲以下，修業二年，全部公費以資鼓勵，這就是台灣正式師範教育的開始。

一九〇二年（日明治三十五年）為因應地方的「公學校」教師需求，乃將師範部改為師範部甲、乙兩科，甲科招收日本人，需要中學校四年級的學歷，修業二年；乙科招收台灣人，只需公學校畢業的學歷，修業三年。一九〇五年（日明治三十八年）修正國語學校規則，將師範部甲科入學資格改為中學畢業程度，並縮短修業年限為一年，而台灣人就讀的乙科修業年限則仍為三年。一九一〇年（日明治四十三）為因應來台日人子弟增加，乃將師範部甲科改組為小學師範部及公學師範部甲科，師範部乙科改為公學師範部乙科。

日據時代的師範教育制度，把師範教育當成培養教師專業知能的唯一管道，因而建立以後教師崇高的職業地位，影響台灣光復後的師範教育制度相當長的一段時間。然而，由於我國近年來經濟快速發展，政治解嚴，社會變遷加劇，教育逐漸朝多元化方向發展，加上商工技職等教育類科愈分愈細，乃至師範院



校無法培育所有教育類科的教師，因此這種一元化的師資培育制度引起各界的關注，並敦促修改師範教育法，經立法院長時間的討論修訂，不僅將條文大幅修訂，甚至把原來的「師範教育法」名稱改為「師資培育法」，並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經總統公布施行。

「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後有下列重大改變：

- 一、師資一元化培育制度改為多元培育制度。
- 二、師資由公費培育改為以自費為主，公費、獎助金為輔的制度。
- 三、由教師登記制度改為教師證照制度。
- 四、教師由派任與介聘制度改為聘任制度。
- 五、加強教師在職進修：由自由進修改為規定每學年最少進修時數。

「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之後，師範教育制度已經有了極大的改變，往後的重要工作，乃在於提昇各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落實教育實習制度，維持各類師資的水平，和訂定周延的多元管道教師在職進修辦法，以及公平公正合理的考評制度。讓「師資培育法」所培育出來的師資能超越原有的水平，能迎合新世紀的需求，經得起未來嚴格的考驗。



七・職業教育制度

台灣新式的職業教育制度乃在日軍據台後正式建立，日據時代的職業教育發展是分為二階段完成的，一九一九年（日大正八年）台灣教育令公布之前為初創階段，此時期建立的職業教育屬於應急式或試辦式的，台灣教育令公布之後為制度建立階段，職業教育制度至此乃正式確立其在整個學制中的地位。



在初創期職業教育的推行可分為二：一為政府部門中所推行的各式講習所，例如一九〇〇年（日明治三十三年）於台北、台南、台中農業試驗場推行的農事講習所、一九〇五年（日明治三十八年）於台南縣大目降里糖業試驗場創設的糖業講習所、一九一一年（日明治四十四年）於台北市設立的工業講習所。二為學校部門直接推行的職業教育，例如日語學校的實業部、一八九七年（日明治三十年）國語學校小學科（六年制）之上加設的補習科（實施職業教育，二年制）、一九〇〇年（日明治三十三年）後於國語學校陸續開班的鐵道科、電信科以及農業科、一九〇四年（日明治三十七年）於六年制公學校之上設二年制實業科，授以農業科、工業科、商業科教育。上述這些教育措施，由於並沒有完善的法規及系統的學制作為基礎，只是一應急式的職業教育而已。

台灣在日據時代的職業教育，在歷經二十年的試驗期後，終於在一九一九年（日大正八年）台灣教育令公布後，才算是有了完整的法令與制度。在台灣教育令第三章「實業教育」對實業教育的規定有：一、實業教育包括農、工、商及其他實業。二、實業學校招收公學校六年畢業學生，修業三至四年。三、簡易實業學校之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由台灣總督府另定之。可知辦理台胞的職業教育機構有二：一為實業學校，日據政府依據「台灣公立實業學校官制」分別設立了台灣公立台北工業學校（後改稱為台北州立第二工業學校，現在的台北市



立大安高級工業學校)、台灣公立台中商業學校與嘉義農林學校三所實業學校；另一則為簡易實業學校，此類學校乃依據「台灣公立簡易實業學校官制」將原公學校的實業科改制而成，在種類上分為：公立簡易農業學校、公立簡易商業學校及公立簡易工業學校，其修業為二年。

另外，教育在台日人子弟的職業學校稱之為台灣實業學校(與台胞分開)，其法令乃依據日本內地的實業學校令，辦理的學校有一九一七年(日大正六年)設立的台灣總督府商業學校(後改稱為台北州立台北商業學校，現在的台北商專)。一九一八年(日大正七年)設立的台灣總督府工業學校(後改稱為台北州立台北第一工業學校，現在的台北科技大學)。一九二二年(日大正十一年)新台灣教育令公布後，實施「共學制」，廢除台、日人實業教育之差別，共同依據實業教育令辦理實業教育。

日本人在台灣建立的職業教育制度，主要是希望有效地榨取台灣人的勞力與產業資源，所以在職業教育的推展上相當積極，使得台灣在光復初期，職業教育的基礎架構顯得相當穩固，人民也比較重視職業教育，這種現象對台灣日後職業教育的推展有一定程度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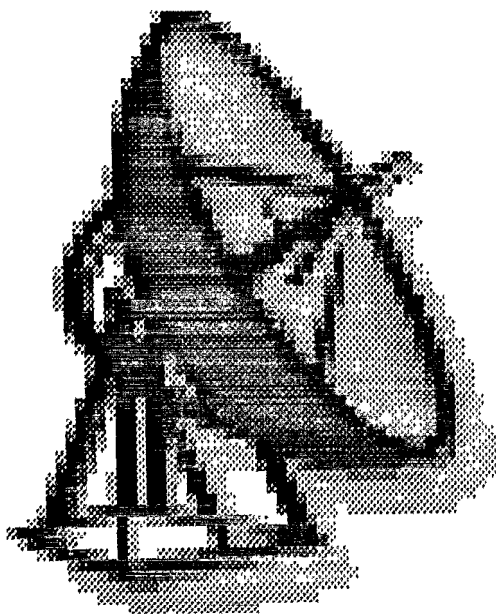


八・空中教育制度

台灣空中教育制度之建立，應溯自民國五十五年，教育部公布「高級商業職業廣播實驗補習學校設置辦法」，指定原台灣省立台北商業職業學校（後升格為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附設高級商業職業廣播實驗補習學校，是我國第一所「空中學校」。其入學須具初中或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課程分四學年授完，採學分、學年制，學生必須修滿一六四個學分才能畢業。教學方式以廣播和電視為主，再輔以函授和面授方式。其成績考查分平時試驗、學年試驗、結業試驗及資格考驗四種，通過結業考驗及格者，具正式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同等資格。空中教育制度至此制度化。

民國六十一年中華電視台成立，陸續開辦空中高商、高中、高工三類學校（共29所），六十二年為提升國小教師之素質，七個師專亦設立暑期部實施空中教學。唯後來受限於許多原因而陸續停辦。

民國六十六年，教育部為提升空中補習教育至專科程度，訂定「實驗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設置暫行辦法」，指定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台北商專、國立台中商專附設空中商專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教學方式亦採廣播、電視、面授、函授四種方式配合實施，另在北部設有基隆、宜蘭、花蓮、中壢四個教學輔導處，中部則設於新竹、彰化兩處，南部則設於嘉義、高雄兩處，修業三至七年，修業期滿經資格考驗及格者，具有二年制商業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資格。另又為提高在職公務人員素質，復指定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政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招收在職公務員進修，教學方式同空中商專的方式，惟面授採集中方式處理，修業年限三至七年，修業期滿經資格考驗及





格者，具二年制行政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資格。民國六十七年發布「補習教育規程」，將空中補習學校納入補習教育法內，同時廢止「實驗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設置暫行辦法」。

民國七十四年教育部公布「國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將空中教育之程度擴展至大學程度，其教學方式採電視、廣播、面授、書面輔導及其他適當教學方式；學生分為選修生、全修生及自修生；全修生須年滿二十歲，具高級中學或具同等學歷始得入學，其修滿規定學分總數，經考核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而選修生則不限學歷，年滿十八歲得登記選修，其修畢所習科目，成績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書。

民國八十四年「國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經修正為「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主要修改處為：空中大學分為國立與省（市）立，省（市）亦得報請教育部核准設立，另一則為空中大學得視需要於學系之上設立研究所。雖然空中大學與空中專校皆是空中教育的一環，但空中大學的法源依據為「空中大學設置條例」，而空中專校的法源則為「補習教育規程」。

空中教育制度之建立有助於推展成人教育，並改變教育型態。由於成人的作息時間與一般學生不同，故傳統的教育制度並不適合成人，在視聽傳播媒體之助力下，成人得以方便進行其終身教育，這是教育多元化的一種學習方式。

近年來，我國積極推動終身教育，以建立學習社會，空中教育將再度扮演重要的角色。



九・軍訓教育制度

台灣最早的軍訓教育制度起於一九二五年（日大正十四年）。當時日本境內軍國主義高漲，為了圖振軍事力量，乃要求其所屬之各級學校實施軍訓教育（日本稱之為「學校教練」，在此為了理解方便乃將各法令中「教練」轉換成台灣所熟悉的詞彙），而身為殖民地的台灣亦在此風潮下開始各級學校（官公立中學校、實業學校、專門學校、高等學校及師範學校）辦理軍訓教育。

一九二六年（日昭和元年），日政府發布陸軍現役將校學校配屬令，讓現役陸軍將校進駐學校（專門學校、高等學校除外），教導男性學生各種軍事訓練。要項包含個人訓練、部隊訓練、射擊、指揮法、陣中勤務、旗信號、距離測量、測圖、軍事講話、手榴彈投擲法等。

一九二八年（日昭和三年）台北帝國大學成立，軍訓教育教授要項乃有所改變。不但自中學校擴大至大學教育階段，並於「軍事講話」之下加「戰史」。另外，殖民政府於一九二六年（日昭和元年）頒布青年訓練所令，規定凡年齡在十六歲至二十歲間之男子，得入青年訓練所接受修身、軍事教育、普通學科、職業學科，至此軍訓教育乃擴展至社會教育範圍。一九三五年（日昭和十〇年）複公布青年學校令，將所有的青年訓練所改制為青年學校，以培養戰時的下級幹部。二年後，日本即發動盧溝橋事變，由此可見日人早已萌生侵略野心。

政府遷台後，為因應國家危機，政府乃積極提倡「文武合一教育」，於民國四十年恢復學生軍訓教育制度，而以台灣省各師範學校首先試行。鑒於各師範學校實施之成效，政府復於次年普遍推展至全省各高級中等學校，次年全面推廣於國內各專科以上之學校，自此學生軍訓教育制度的重建乃算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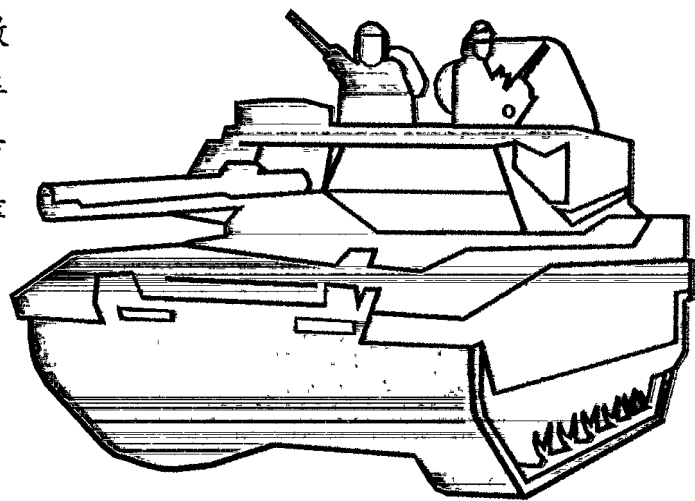
為貫徹文武合一教育理念、實踐憲法第一五八條及國家教育宗旨，乃修訂軍訓目標為：1. 振奮民族精神，激勵學生愛國情操。2. 充實學生軍事知識，實現文武合一教育。3. 陶鑄學生武德武藝，強種強國。4. 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陶冶高尚品德。5. 保持校園安寧，維護學生安全。民國四十九年政府為使學生



軍訓教育制度化，乃明令由教育部主管學生軍訓（民國四十一年，學生軍訓工作由救國團負責），並正式納入教育體系。

隨著時代潮流變遷，尤其自解嚴後，社會邁向開放，個人價值觀念多元化、以及自由民主之風鼎盛，學生軍訓教育亦必須隨國家情勢發展以及社會脈動而革新，除不斷依客觀環境及實際需要，修訂並刪除部分不合時宜之法規外，軍訓課程亦大幅修訂，以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大學部份並由必修改為選修。在生活教育方面，則由以往軍事管理轉變為輔導服務，軍訓處更頒發「軍訓教育官輔導（服務）學生基本觀念與要領」，以調適觀念，落實輔導功能，幫助學生健全成長，成為允文允武的優秀青年。

學生軍訓教育的影響可分述如下：1. 發揮其時代任務：不論是日據時代的「學校教練」制度或是國民政府遷台後實施的「軍訓教育」制度，皆是為因應戰時之所需，以便充實學生的軍事知識與武藝，讓每位學生皆有戰鬥的能力。而在今日民主自由化的時代下，其任務則漸漸轉變為生活輔導服務的功能，這對一般學校普遍缺輔導教師、學生問題層出不窮的狀況下，可說是一大助力。2. 政治力量介入教育：日據時代的學校教練制度，除了軍事武藝之學習外，更成為灌輸「皇民化」意識的幫凶。而國民政府辦理的軍訓教育則因政黨的過度介入，使軍訓教育一直無法跳脫政治意識型態的束縛，但此現象則在民國八十六年大法官對「大學法」軍訓教育的釋憲和社會自由意識的普遍開放下，各級學校軍訓教育的政治色彩已逐漸淡化，軍事教育專業色彩則起而代之。



十・雙軌教育制度

一九一九年（日大正八年）台灣教育令頒布之前，日本人的教育是依據日本內地的學制，而台灣人的教育則依據總督府頒布的學校官制、學校規則和學校令。

在初等教育部分：日人據台後為推行殖民地教育乃分三個系統來推展初等教育，日人學童依據日本內地「小學校令」入小學校；台灣學童依據「台灣公學校令」入公學校；原住民學童在行政區內者入原住民公學校，行政區外者乃入主管當地警政單位之附屬兒童教育所就讀。

隨著台灣教育令頒布，台灣人的教育制度正式確立，但差別待遇化的教育政策乃激起民眾強烈的反彈，並因首任文官總督田健次郎（一九一九年以前之七任總督均為軍人）到任，採取日本內地延伸政策，倡導「日台共學」，故於一九二二年（日大正十一年）修訂台灣教育令，廢除日本人與台灣人之間的區別，使台日學童依循同一系統之下接受相同的教育以示平等。唯初等教育階段仍然依據學生能否使用國語（日語）做為小學校共讀的標準；中等教育以上則完全採「日台共學」制，至此教育制度乃漸由雙軌轉為單軌。

一九四一年（日昭和十六年）為加強其「皇民化」教育政策及藉機籠絡民心再度修改台灣教育令，把初等教育機構全部改稱為「國民學校」，不論日人與台灣人，一律在國民學校接受國民教育，但日人又以台灣情況、日語程度不一為由，把使用日語的家庭子弟送入「課程第一號表國民學校」，台胞則入「課程第二號表國民學校」，原住民則入「課程第三號表國民學校」，其差別化殖民教育作風依然不變。

中等學校部分：中等教育發展亦是由雙軌變成單軌的。在台日人男子之中等教育始於一八九八年（明治三十一年）的國語學校第四附屬學校所附設的五年制尋常中學科，該科可謂本省中學教育的濫觴。台籍男子的中等教育機構始於一八九六年設立的國語學校語學部國語科（起先修業三年，後改四年），此可算是台灣男子中學的搖籃。一九〇七年（日明治四十年）總督府頒布「台灣總督府中學校官制」，國語學校尋常中學科獨立成為正規的中等教育機構，單獨



設置總督府中學校，並明文規定以教育日人為目的。後來台灣總督府中學校改稱為台北中學校，另增設台南中學校一所。一九一五年（日大正四年）經台胞之再三請願，乃於台中設立公立中學校（修業四年），後來為了和日人就讀之中學校有所區別，於一九一九年（日大正八年）台灣教育令公布時改稱「高等普通學校」。第一次「修正台灣教育令」後，依據該令第八條規定，中等以上教育撤去台、日人之區別，是以台胞男子就讀之台灣高等普通學校與日籍男子之台灣公立中學校乃全改稱為公立中學校（修業四年），至此才成為單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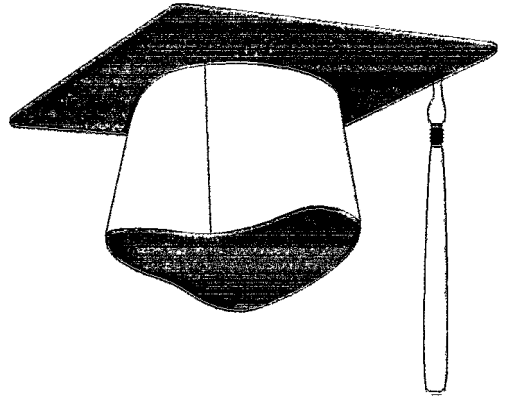
女子中等教育部分：台籍女子教育始於一八九八年（日明治三十一年）之國語學校第二附屬學校，設師範科（修業三年）、師範速成科（修業二年）及技藝科（修業三年）。一九〇八年（日明治四十一年）改稱為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台灣教育令公布後乃稱台北女子高等普通學校，另設彰化高等女學校一所。在台日人女子之中等教育始於一九〇四年（日明治三十七年）國語學校附設的第三附屬高等女學校。一九〇九年總督府公布了高等女學校官制之後，乃在台北單獨設立一所總督府高等女學校（修業四年），並另於台南設高等女學校一所。所有女子中等教育機關亦於台灣教育令修正後，實行共學制，悉稱台灣公立高等女學校。

師範教育部分：一八九七年（日明治三十年）設純養成日籍教員的國語學校師範部（修業二年），次年因「台灣公學校令」頒布需要大量的師資，乃於一九〇二年（日明治三十五年）將師範部改為甲、乙兩科，甲科招收日人，需有中學校四年級之學歷，修業二年；乙科招收台灣人，則只需公學校畢業之學歷，並修業三年，師範教育也是雙軌化的運作方式。其亦於「修正台灣教育令」之頒布，改為男生修業六年，女生修業五年，同年並修正師範學校規則，使師範學校得設小學師範部或公學師範部。正式結束雙軌制的體制。

日據時代長期雙軌化教育結果，開啟不平等教育之先例，造成不同族群間的和諧障礙。台灣光復以後，實施單軌教育制度，台灣教育始得以步入正軌，實現公平、公正之教育制度。

十一・公費留學制度

台灣的公費留學制度於民國四十四年正式開辦，當時政府播遷台灣後因鑒於重大的復國建國使命、迫切的人才需求，故教育部乃在國際文教事業及留學經費兩項目下提撥專款，另撥用清華大學基金部分的利息，計畫考選20名公費留學生赴美留學，結果報考者共791名，教育部最後共錄取18名學生（一般生17名，另蒙藏公費生1名）。



民國四十四年舉辦第一次公費留考後，因政府經費困難，停辦五年，到民國四十九年才開始正式編列選送公費留學生預算，每年選送10名，留學期限2年，報考資格為大專、大學或研究所畢業生。民國五十九年增為20名，留學期限改為2-4年，視留學國別而定。

民國六十五年為因應國內迅速的經濟發展、十大建設的人才需求，教育部將公費留學生名額增加為100名。同年，教育部擴大公費留學的適用範圍，除了「一般公費留學」外另開辦：

一、 研究所學生的公費留學：為提高國內研究所水準，以公費留學的部分名額，用以考選研究所學生赴國外從事為期一年的資料蒐集，及研究方法的學習。惟因若干研究生藉此放棄原有學位而在國外滯留不歸，攻讀外國學位，故於民國六十八年乃停止辦理。

二、 博士後研究人員公費留學：讓在國內取得博士學位者，赴國外為期一年的深造留學，其留學學門並不加以限定，但規定期滿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長。其名額初期10名，民國七十三年增為20名，惟教育部於民國八十六年已取消此類別的公費留學。

三、 專案或專題研究公費留學：為配合有關教育機構之需要，部分公費留學亦可選送優秀人員赴國外從事為期一年的專題研究，惟此類別的公費留學只



在民國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七十二年舉辦四次。

民國七十三年之前公費留學的國家皆為美國，自民國七十三年起乃鼓勵前往歐洲各國深造，於一百名的公費名額中撥出10名，增設「碩士後赴歐洲公費留學」一類，並於民國七十四年增為20名，民國八十一年再增為30名，其留學期限為3-4年，視留學國別而定，但留學英國者自民國八十六年則改為3年。

民國八十一年除將總名額再增為150名外（民國七十八年增為120名），另為加強與獨立國家國協、東歐國家以及日本之關係，乃增設「赴獨立國家國協（前蘇聯）及東歐公費留學」與「赴日本公費留學」兩類，其名額皆為15名。

而為順應時代潮流，使公費留學制更能有效地選拔與培養優秀專業人才，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五年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召開「研商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制度改進事宜會議」，此會議決議縮小公費留學的規模，將名額縮減為50名，以辦理國家特別需要人才、國內無法培養人才與選送特別地區人才為主。另外以部分經費廣設獎學金及留學貸款，以便較有彈性及實用方式來選送及獎助應助之優秀人才。惟因事實考量，又於民國八十七年將名額回復到150名。

公費留學制度的影響在：1. 配合國家建設，使有計劃地培養國家所需要的高級專業人才。2. 解決國內研究所因師資、設備不足而無法自行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才的困境。3. 透過前兩項的功效，使國家邁入已開發國家之列。4. 使清寒學子及無力自費出國者得以出國研習高深學問，並完成學業，此有助於社會階層的流動。惟過度依賴美國，甚至演變成留美狂潮，此實不利台灣學術的發展與獨立。



十二・大學聯招制度

台灣的高等教育早在日據時代便已開始，當時高等教育機構有台中農林專門學校、台北經濟專門學校、台南工業專門學校、台北帝國大學及私立台北女子專門學校，當時招生方式皆採單獨招生。台灣光復後，省政府接收上述之三所專門學校與台北帝國大學，而私立台北女子專門學校則自動解散。國民政府遷台初期，各大專院校乃依據教育部頒發之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辦法各自辦理招生。

民國四十三年六月十三日，教育部長張其昀召開高等教育談話會，張其昀部長指出各校獨立招生造成考生疲於奔命、試務重疊、財物浪費、各校考生重複錄取等現象，故主張各院校聯合招生。會後第二日張其昀部長召集教育部次長吳俊升、高信、高教司司長孫宕越、督學鍾健及四所國、公立院校校長商討舉辦聯合招生事宜，最後決議由台灣大學、台灣省立師範學院（國立臺灣師大前身）、台灣省立農學院（國立中興大學前身）、台灣省立工學院（國立成功大學前身）等四校院組織聯合招生委員會，並由台大校長錢思亮擔任主任委員，台灣的大學聯招制度至此展開。

民國四十三年大學聯招的架構，主要建立在統一考試及統一分發兩大基本原則上，此兩大原則維繫我國大學聯招四十餘年，如有變革亦僅在參加學校、分組、考科、計分、分發與試題題型方面有所改變而已。惟近幾年在教育改革的聲浪下，大學聯招才有大幅度的變革。

民國四十三年預定招收 2,135 人，報考人數共 10,532 人。其統一考試原則的措施如下：一、試題題型：以非選擇題為主。二、組別共分三組：甲組考物理、化學、數學；乙組考歷史、地理與數學；丙組考化學、生物與數學，而共同考科則為國文、英文與三民主義。三、計分方面：國文、英文與數學三科滿分為一百分，其餘考科均為五十分（四十五學年度所有考科改為滿分為一百分）。



而統一分發原則的措施如下：一、考前填志願：報名時應先擇定組別，就該組之各學校系科，按志願順序填寫。二、分發學校：民國四十三年張其昀部長曾討論專科以上學校「招生不分系」，希望調劑各學系人數平均發展並規劃大學通才教育，是以首次聯招考志願填寫以學校為單位，分系工作則由各校院自行辦理，惟各校受人情困擾，教育部又督導不易，故四十四學年度以後乃改為分發學系，以考生總分高低及其所填志願順序辦理。

綜觀四十多年來的大學聯招制度，對於教育的正面影響有：一、維持公平的表觀與形式：統一考試與分發的原則下，消弭特權並維持了基本的形式公平，有助於社會的流動、進步與安定。二、省時、省錢與省力：學生與各大專院校皆可省下重複招生作業的金錢花費與時間。三、維持一定程度的學生知能：由於國文、英文、數學列為共同考科，學生的學業知能因而能維持一定的程度。

而負面的影響則有：一、教育目標的扭曲：高中只偏重智育，而忽略了德、體、群、美的教育，忽略了興趣的培養與志願的輔導。二、在聯考考科的僵化下，造成不考的科目被學校忽視，甚至其教學時間被其他要考的科目挪用。三、大學及科系間的不當排行：在最低原始總分的影響下，造成大學間以及科系間明顯的排行榜，使大學科系不容易發揮特色及自主性。四、長期的聯招下，各大學失去了招生的自主性，其無法選擇合適的學生加以培育，學生也不易進入其最合適的學系就讀。

政府為改進學生升學制度，陸續宣布在八十九學年度，廢除高職聯招，九十學年度廢除高中聯招。大學試務委員會也決定自九十學年度起試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行諸多年之聯招制度也將於二十一世紀之始走入歷史。

十三・建教合作制度

台灣最早的建教合作教育始於一九〇〇年（日明治三十三年）於台北、台南、台中各地農業試驗場與一九〇五年（日明治三十八年）於台南縣大目降糖業試驗場開辦的「講習所見習生制度」，此種以場為校，以場為家的職業教育制度為台灣最早期、原始的建教合作制度。惟其為當時日本據台初期所應急式的教育措施和現今的建教合作理念並不完全等同。

台灣建教合作制度奠基於民國四十三年至五十六年間，擴大辦理則在民國五十七年以後。國民政府遷台後，為促進教育與建設事業的合作，於民國三十七年成立「台灣省建教合作委員會」，以處理本省建教合作相關之事宜。民國四十三年為因應台灣經濟建設人力之需求，乃頒訂第一個以「建教合作」為名的法令：「建教合作實施方案」，冀使職業學校及農工專科以上的學生，一方面能適應生產事業的需要，另一方面也希望藉由生產事業機構協助職校及農工專科學校之發展。

民國四十四年台灣省教育廳依「建教合作實施方案」之規定，頒布「建教合作實施辦法」，作為職業學校建教合作教育的法源依據，另為順利推動建教合作事宜，台灣省教育廳與教育部分別於民國四十三年與四十四年頒布「台灣省建教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與「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立一常設性的建教合作委員會單位，建教合作制度的發展至此已大致完備。

在教育當局大力推動建教合作理念後，從民國四十三年至五十八年間，有許多職業學校與專科學校開始試辦各種類型的建教合作。由於建教合作試辦成效良好，教育廳於民國六十二年正式為此建教合作班定名為「輪調式建教合作班」，並頒布「台灣省教育廳推廣高級職業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實施要點」，建教合作制度乃開始全面推廣至各職業、專科學校。

民國六十一年政府為精簡行政機構，裁撤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將其業務併入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民國六十三整合所有相關的建教合作法令，重新頒訂「建教合作實施辦法」（民國八十五年再次修訂，為目前建教合作制度主要依循



的法令)，明訂其職司機構、實施方式、合作契約、訓練計劃、職責、工讀給付、實習指導與考核、成效報告印行等相關配套措施。另外，教育廳於民國八〇年讓沙鹿高工試辦「建教訓合作班」，使職業學校、職訓中心、企業界共同合作培育技術人才。

建教合作可以結合理論與實際，增進學校辦學成效，使學生認識與適應社會，提升企業的形象與生產力，因此得以推廣實施。近年來，政府大力推動「產學合作」即為最佳例證。

高等普通學校之修業年限，在二次大戰前及戰爭期間，有一段相當長的時間為五年，至戰爭末期(民國三十二年)改為四年。

